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譜（4.8-4.9GHz）開放政策，爰增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另為因應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之發展需求，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核定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並經交通部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公告，規劃釋出 10.7-12.7GHz、13.75-14.5GHz、17.7-20.2GHz 及 27.5-30.0GHz 等頻率，開放電信事業申請作為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爰增訂衛星通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本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譜（4.8-4.9GHz）開放政策，增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之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因應開放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頻率作為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增訂衛星通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用途收取頻率使用費：</p> <p>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所列方式計收。</p> <p>二、專用電信：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p> <p>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p> <p>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p> <p>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提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用途收取頻率使用費：</p> <p>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所列方式計收。</p> <p>二、專用電信：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p> <p>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p> <p>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p> <p>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提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p>	<p>一、因應開放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頻率作為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第四款附件四增訂衛星通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p> <p>二、配合行政院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譜（4.8-4.9GHz）開放政策，增訂第七款，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p> <p>三、其餘未修正。</p>

<p>附件五所列方式計收。</p> <p>六、實驗研發電信：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六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p> <p>七、<u>行動寬頻專用電信</u>： <u>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七所列方式計收。</u></p>	<p>附件五所列方式計收。</p> <p>六、實驗研發電信：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六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p>	
<p>第五條 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頻率者，其頻率使用費應由<u>供給</u>人依前二條規定繳納。</p>	<p>第五條 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頻率者，其頻率使用費應由<u>供用</u>人依前二條規定繳納。</p>	<p>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考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核配頻率之衛星鏈路與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配頻率之衛星通信網路，其核配方式、頻率用途、及監理方式均不相同，二者之計費方式應有所差異。 二、本會於○年○月○日公告開放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頻率作為同步與非同步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爰增訂衛星通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 三、衛星通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費計費公式參照行動通信之計費公式訂定。 四、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參照行動通信 28GHz 之頻譜使用成本，並考量頻段使用情況、通信技術、市
一、衛星鏈路(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核配頻率)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固定衛星 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或未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固定衛星 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或未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行動衛星 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或未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行動衛星 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或未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二、衛星通信網路(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配頻率)			衛星通信網路(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配頻率)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 = 10,000 元/MHz × 指配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干擾處理係數 (一) 指配頻寬：包含饋線鏈路及服務鏈路之上鏈頻寬。 (二) 年度調整係數： 一百十二年為 0.1，一百十三年為 0.1，一百十四年為 0.3，一百十五年為 0.5，一百十六年為 0.7，一百十七年為 0.9，自一百十八年起恢復為 1。 (三) 干擾處理係數：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 = 10,000 元/MHz × 指配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干擾處理係數 (一) 指配頻寬：包含饋線鏈路及服務鏈路之上鏈頻寬。 (二) 年度調整係數： 一百十二年為 0.1，一百十三年為 0.1，一百十四年為 0.3，一百十五年為 0.5，一百十六年為 0.7，一百十七年為 0.9，自一百十八年起恢復為 1。 (三) 干擾處理係數：			
使用頻率 (F)		干擾處理係數				
$F \leq 18000\text{MHz}$		1				
$F > 18000\text{MHz}$		0.7				

		<p>場與服務成熟度等因素訂定。</p> <p>五、考量低軌衛星通信服務仍處發展階段，為鼓勵衛星業者參進市場，以年度調整係數給予初期優惠。</p> <p>六、考量不同衛星頻段之使用情形及干擾處理成本均有所差異，爰訂定干擾處理係數。</p>
--	--	---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p> <p>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 $=1,360 \text{ 元/MHz}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times \text{場域面積係數} \times \text{區域調整係數} \times \text{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p> <p>相關參數值如下：</p> <p>一、場域型態調整係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場域型態</th> <th style="width: 50%;">場域型態調整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純室內封閉場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包括戶外及半開放場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二、場域面積係數</p> $= \frac{[\text{場域面積(平方公里)}]^2}{45.2428} + 1.85$ <p>備註：場域面積係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p> <p>三、區域調整係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型</th> <th style="width: 60%;">定義</th> <th style="width: 25%;">區域調整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勵區外之區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勵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p> <p>四、網路用途調整係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網路用途</th> <th style="width: 50%;">網路用途調整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五、年度調整係數</p> <p>(一) 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之頻率，應自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後當年度起算之第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p> <p>(二) 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為 0.5，第二年為 0.7，第三年起恢復為 1。</p>	場域型態	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純室內封閉場域	0.5	其他（包括戶外及半開放場域）	1	類型	定義	區域調整係數	一般區	激勵區外之區域	1	激勵區	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	0.5	網路用途	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非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3	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7	其他	1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參考相近頻段「3.5GHz 之頻譜使用成本」、「行動寬頻服務應用區域面積」等參數訂定「每 MHz 頻率使用費」。</p> <p>三、考量頻率使用效率及行政處理成本等因素，訂定「場域型態調整係數」。</p> <p>四、以申請者之場域範圍對應「場域面積係數」。</p> <p>五、為鼓勵偏遠地區導入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促進在地應用發展，訂定「區域調整係數」。</p> <p>六、考量「非營利公共服務網路」及「營利公共服務網路」之特殊性，訂定「網路用途調整係數」。</p> <p>七、為鼓勵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用服務發展，且考量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用模式與設備成熟度等因素，訂定「年度調整係數」。</p>
場域型態	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純室內封閉場域	0.5																								
其他（包括戶外及半開放場域）	1																								
類型	定義	區域調整係數																							
一般區	激勵區外之區域	1																							
激勵區	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	0.5																							
網路用途	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非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3																								
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7																								
其他	1																								